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馬太福音中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

第三篇

耶穌—神所起君王救主的名， 與以馬內利—人所稱君王救主的名

讀經：太一 21，23，十八 20，二八 20

壹 『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親自將祂的百姓從他們的罪裏救出來』—太一 21：

- 一 『耶穌』是希臘文，等於希伯來文的名『約書亞』，意，耶和華救主，或耶和華救恩；耶穌是耶和華成爲我們的救主和救恩—羅十 12~13，五 10，參腓一 19。
- 二 『耶穌』這名包括『耶和華』這名；『耶和華』的意思是『我是那我是』，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，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—出三 14，啓一 4：
 - 1 惟有耶和華是那是的一位，祂不倚靠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；我們必須操練信心的靈信『祂是』，我們『不是』；在一切事上，祂是惟一的一位，獨一的一位，我們甚麼都不是一來十一 6。
 - 2 作爲『我是』，祂是包羅萬有的一位，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，也是祂子民所需的一切—約六 35，八 12，十 14，十一 25，十四 6。
 - 3 我們可以說，我們有一張金額欄空白的簽名支票，可以填寫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；我們需要甚麼，耶穌就是甚麼，就如光、生命、能力、智慧、聖別或公義；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，都能在耶穌的名裏找到。
- 三 耶穌是我們的約書亞，帶我們進入安息，這安息就是祂自己作了我們的美地—來四 8，太十一 28~29。
- 四 主的名，就是祂的人位，乃是包羅萬有複合的靈—歌一 3，出三十 23~30，腓一 19。
- 五 耶穌的名超乎萬名之上—二 9~10：
 - 1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信入的—約一 12。
 - 2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浸入的—徒八 16，十九 5。
 - 3 耶穌的名叫我們得救—四 12。
 - 4 耶穌的名使我們得醫治—三 6，四 10。
 - 5 耶穌的名使我們被洗淨、聖別、稱義—林前六 11。
 - 6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呼求的—羅十 13，林前一 2，徒九 14，創四 26。
 - 7 那靈是屬天的空氣給我們吸入；我們操練靈呼求主的名吸入那靈，藉此接受那靈—約二十 22，加三 2，帖前五 17，哀三 55~56，詩歌二一〇首。
- 六 呼求主名的目的是：
 - 1 得救—羅十 13。
 - 2 從急難、患難、愁苦和痛苦中蒙拯救—詩十八 6，一一八 5，八六 7，五十 15，八一 7，一一六 3~4。
 - 3 有分於主的慈愛，祂的憐憫—八六 5。
 - 4 有分於主的救恩—一一六 2，4，13，17。

- 5 接受那靈—徒二 17, 21。
- 6 飲靈水喫靈糧以得滿足—賽五五 1~2, 6。
- 7 享受主的豐富—羅十 12, 林前十二 3 下, 申四 7, 詩一四五 18。
- 8 將我們自己挑旺起來—賽六四 7。
- 9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在其中禱告的—約十四 13~14, 十五 16, 十六 24。
- 10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聚集歸入的—太十八 20。
- 11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趕鬼的—徒十六 18。
- 12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在其中放膽講說的—九 27。

七 撒但恨惡耶穌的名：

- 1 撒但利用人攻擊耶穌的名—參二六 9。
- 2 宗教徒攻擊耶穌的名, 禁止信徒在那名裏傳揚或施教—四 17~18, 五 40。
- 3 使徒們遭受逼迫時, 因被算是配為耶穌的名受辱而歡喜—41 節, 十五 26。

八 主耶穌稱讚非拉鐵非的得勝者, 因為他們沒有否認祂的名—啓三 8：

- 1 恢復的召會棄絕了主耶穌基督之外一切的名, 而絕對屬於主。
- 2 以主名之外的名稱呼召會, 乃是屬靈的淫亂; 召會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基督, (林後十一 2,) 除了她丈夫的名以外, 不該有別的名。

貳 『「看哪,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, 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」(以馬內利繙出來, 就是神與我們同在)』—太一 23：

- 一 耶穌這君王救主的名是神所起的, 而以馬內利這君王救主的名是人所稱的—23 節。
- 二 馬太福音是一卷論到以馬內利—神成為肉體與我們同在—的書—21~23 節。
- 三 以馬內利是包羅萬有的—腓一 19：
 - 1 祂先是我們的救主, (路二 11,) 然後是我們的救贖主、(約一 29, 羅三 24,) 賜我們生命者, (林前十五 45 下,) 之後是包羅萬有、內住的靈。(約十四 16~20, 羅八 9~11。)
 - 2 實際上, 全本新約的內容就是以馬內利, (太一 23, 十八 20, 二八 20, 啓二一 3,) 並且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, 作為基督的眾肢體, 乃是團體的基督(林前十二 12, 西三 10~11) 這偉大以馬內利的一部分。
- 四 實際的以馬內利就是實際的靈, 也就是終極完成之三一神在我們靈裏的同在; 祂一直在我們靈裏與我們同在—不只天天, 更是每時每刻—約一 14, 十四 16~20, 林前十五 45 下, 提後四 22：
 - 1 祂在我們的聚集中與我們同在—太十八 20。
 - 2 祂天天與我們同在—二八 20。
 - 3 祂在我們的靈裏與我們同在—提後四 22：
 - a 今天我們的靈就是以馬內利的地—賽八 7~8。
 - b 因為神與我們同在, 仇敵絕不能佔取以馬內利的地—10 節, 參約壹五 4, 約三 6。
 - 4 我們聚集在一起, 教訓神的聖言, 就能享受三一神的同在—太十八 20, 二八 20, 詩一一九 30, 徒六 4。
 - 5 我們藉着作三一神同在那靈, 享受恩典與平安—加六 18, 徒九 31。
 - 6 那靈的引導和見證, 就是祂的同在—羅八 14, 16。
 - 7 我們藉着三一神作為那靈的同在, 享受三一神的分賜—林後十三 14。
- 五 我們要與作以馬內利的基督同活, 就需要在祂的神聖同在裏; 這神聖的同在就是賜

生命的靈，作三一神的終極完成—加五 25：

- 1 與基督同活就是我們仍然活着，但不是憑自己單獨活着，乃是憑那作以馬內利的基督在我們裏面活着並與我們同活；三一神若在我們外面，就無法完成祂的目的，就是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；所以，祂與我們的同在必須是內裏的一二 20。
- 2 以馬內利是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我們是祂的器官，與祂一同生活如同一人；我們的得勝在於以馬內利—耶穌的同在。
- 3 我們若有主的同在，就有智慧、眼光、先見、以及對事物內裏的認識；主的同在對我們乃是一切—林後二 10，四 6~7，加五 25，創五 22~24，來十一 5~6。

六 我們若要進入、據有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這美地的實際，就必須在主的同在裏去；主應許摩西：『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，我必使你得安息；』（出三三 14；）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，是那向祂的百姓指示當行之路的『地圖』：

- 1 我們要為着神的建造完全得着並據有基督這包羅萬有的地，就必須抓牢這一個原則：神的同在乃是一切問題的準則；我們無論作甚麼，都必須注意我們有否神的同在；我們若有神的同在，就有一切，但我們若失去神的同在，就失去一切—太一 23，提後四 22，加六 18，詩二七 4，8，五一 11。
- 2 主的同在，主的微笑，是支配的原則；我們必須學習受主直接、頭手的同在保守、掌管、管理並指引—二七 8，八十 3，7，17~19。
- 3 作為成熟生命掌權一面的代表，約瑟享受主的同在，並且因此享有主所賜的權柄、亨通與祝福—創三九 2~5，21，徒七 9。
- 4 摩西是個非常接近神的心，並照着神的心的人；因此，他有神的同在，到了完滿的地步—出三三 11。
- 5 使徒保羅是照着基督眼中所表露祂全人的標示，在祂面前生活行動的人—林後二 10。
- 6 『我年輕時，人教導我各種得勝、聖別、並屬靈的方法。然而，…除了主的同在以外，沒有一樣管用。祂與我們同在，乃是一切』—約書亞記生命讀經，五八至五九頁。

七 整個新約就是以馬內利；我們現今是這偉大以馬內利的一部分，這以馬內利要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，直到永遠；新約開始於一個神人，祂是『神與我們同在』，結束於一個偉大的神人，新耶路撒冷，就是『耶和華的所在』—太一 23，林前六 17，徒九 4，提前三 15~16，啓二一 3，22，結四八 35。